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以总价 211,930,130 元的价格拟转让参股公司安徽中盛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盛溯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5.5831%的股权事项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、中盛溯源的项目进展周期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将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，有利于充实公司现金流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中盛溯源 15.5831%的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仲飞、吴静

2022年05月06日